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成逻辑、理论特质与实践进路

邬晓燕 张悦冉

摘要 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生态文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生命共同体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范式，立足于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生发于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生态短板与省思，滋养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涵养与智慧，放眼于全球生态治理的交流互鉴与思维融通，其理论蕴涵和实践指向彰显出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参与性与引领性、整体性与协同性、民族性与世界性辩证的理论特质。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必须增强思想定力、凝聚实践合力、激发制度活力、提升话语能力、强化价值引导力。正确认识和理解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成逻辑、理论特质与实践进路，对克服全球生态困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人与自然 生命共同体 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851X(2022)04-0018-1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指明了当前生态治理面临的诸多挑战，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明显短板和人类持续发展的环境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①。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就是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满足人民

【作者简介】 邬晓燕，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政编码：100044，电子邮箱：wuxy5@sina.com；张悦冉，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邮政编码：100044，电子邮箱：20119003@bjt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绿色技术创新与生态文明转型的协同演化研究”（批准号：21BZX051）。

致谢：感谢审稿专家匿名评审。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民日报》2021年4月23日，第2版。

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与向往，增加人民的生态环境获得感、生态环境幸福感、生态环境安全感^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下，在全球生态治理面临严峻挑战和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中，答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考卷，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实现中华民族和全人类永续发展，历史重任在肩，正确理解和把握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成逻辑、理论特质和实践进路，成为逻辑必然与题中之义。

一、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成逻辑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揭示了人与自然辩证发展的价值目标与历史方位，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又一原创性贡献。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立论于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生发于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生态短板与省思，滋养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涵养与智慧，放眼于全球生态治理的交流互鉴与思维融通，体现出了生成逻辑的总体性。

（一）思想基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自然是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自然孕育了人类，并且提供了人类从事第一个历史活动的物质前提，人“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②，其生产生活实践受自然条件的制约与限制。现代工业竭泽而渔的生产方式致使公共资源污染和生存环境危机，人类普遍陷入了“肢体疲劳，精神委靡，生命力减退”^③ 的境遇。现代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④ 存在，却也从反面确证了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肯定了人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⑤。人与自然是互为前提、互相制约的辩证关系，只有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发挥人的主体创造力，才能在人类的对象性活动中达成人与自然的“和解”与永续发展。“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⑥，习近平总书记基于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提出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概念，以“生命”诠释了人自身及其“无机的身体”的存在论意义，以“共同体”作为“生命”的组织形式与价值指向，兼顾了人类生存之根本与发展之必然，以总体性思维深刻诠释了“生态兴则文明兴”的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揭示了人与自然命运与共、人类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的基本趋势。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是人与自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页。

然生命共同体生成的思想基础，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提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赓续创新。

（二）现实省思：现代化建设的经验总结与生态转向

现代文明强有力地昭示着人类对于自然界前所未有的认识和利用，人类享受现代化带来的巨大福祉的同时，自然界的“报复”也随之而来，资源枯竭、大气污染、生物多样性减少、疫病流行等生态环境危机接踵而至。20世纪60—70年代，人类的环保意识开始觉醒，逐渐形成生态保护的全球性共识，国际社会建立了世界自然基金会（WWF）、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绿色和平组织（GPI）等国际环保组织和机构，并缔结了一系列应对全球生态问题的国际公约、协定与条例，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化、体系化、技术化、文明化的系统性治理。虽然少数发达国家在全球生态治理积极走向中大开“倒车”，完全以自身的利益权衡来决定参与还是破坏全球环境治理行动，无视全球社会的共同利益（刘柯、陈宝胜，2022），但实现生态导向的现代化已然成为全球性重要议题和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基于当前全球生态治理的行动困境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领导人气候峰会”上发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号召，深刻反思现代化建设的生态代价，积极呼应全球治理生态转型，彰显负责任大国的使命与担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遵循人与自然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相统一的治理路径，能够有效缓解当前全球生态治理难题，遏制潜在的生态风险，规避可能的生态劫难。

（三）文化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涵养与智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而深厚的生态涵养与生态智慧，无论是“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所揭示的资源保护和永续发展思想，还是“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所倡导的尊重自然规律、适时开发资源的思想，亦或是“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人与天地万物一体”所诠释的人与自然辩证统一的思想，无不体现出人与自然的共生性、有机性和总体性，彰显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生态追求与价值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生成提供了文化滋养，彰显出生态文明深厚的文化基因。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提出不仅有助于涵养“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每一个人的自觉行动”^①，构筑起全体中华儿女的生态价值观和生态责任感，夯实生态文化底蕴、增强生态文化素养，还有助于抑制当今时代的拜金主义、消费主义，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中国智慧与方案。

（四）全球视野：全球生态治理与文明创造的镜鉴与融通

1962年，被誉为“世界环境保护运动里程碑”的名著《寂静的春天》问世，人

^①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人民日报》2022年6月6日，第1版。

类与自然之间如何实现共生共存的命题由此深化为全球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从逻辑起点和价值主题来说，现代西方生态治理思想大致可分为“生态中心论”和“人类中心论”两种思路。生态中心论者强调“通过生态价值观、个人生活方式的变革和地方生态自治解决生态问题”（王雨辰、陈麦秋，2022）的立场以及对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利奥波德的“大地伦理”、罗尔斯顿的“自然价值论”和奈斯的“深层生态学”为人类正确认识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命共同体特性提供了理论支持。

人类中心论者更加关注外部手段的革命性作用，期望通过制度保障、法律约束、多元共治、观念宣传的路径缓解人与自然的紧张状态，消除生态危机的阴霾，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两种西方生态治理思路有其深刻的文化基础和哲学渊源，就其本质来说，仍未脱离人与自然以及经济与环保之间竞争性、对抗性的基本内核及零和博弈的思维方式。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以兼收并蓄的方法生成了生态优先与主体创造相统一的发展思路，构建起“人—自然—社会”生命共建共享的社会行动网络，实现了对“生态中心论”和“人类中心论”的双重超越。建基于对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智慧的传承与发展和对西方生态治理思想的借鉴与超越，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彰显了中国在人类生态文明跃迁和全球生态治理的大国智慧与责任担当。

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理论特质

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人气候峰会”的讲话中指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必须遵循“六个坚持”，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①。这一精辟概括和实践指向蕴含着丰富的科学内涵和辩证的理论特质。

（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彰显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辩证统一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具有总体性的理论涵义，指明了人与自然双向生成的运动规律，揭示了人与自然相互占有的本质属性，阐发了人与自然相互和解、彼此成就的价值逻辑，其最终指向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说，人类社会发展的生态化转型和生态文明的创造建设是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认识规律。从历史逻辑出发，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可以看作人与自然关系的演进史，人与自然只有在和谐统一中才能实现真正解放，走向“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② 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基本主题，遵循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深化了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规律，把握了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民日报》2021年4月23日，第2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5页。

时代发展的基本走向，是具有合规律性的理论体系。

从主体需要和利益追求的角度来说，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诠释了人与自然命运与共的合目的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变革与文明进步的主体力量，马克思曾形象地用“剧中人”和“剧作者”来描绘人类社会发展与主体创造性的辩证关系，正是基于人类的现实需要，人类社会才实现了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的范式转型，创造出文明新形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人类为满足自身的发展需要、破解全球治理难题而提出的新思路、新方案，是人类社会实现永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体现出合目的性的理论维度。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提出与构建，既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和文明创造的一般规律，又体现了全人类共同的生态期盼与行动，彰显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辩证统一。

（二）“互利共赢”“大国担当”彰显了参与性与引领性的辩证统一

科技与经济全球化推动着世界各国成为同呼吸共命运的有机整体，面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困境与挑战，任何国家或民族都不能置身事外、独善其身。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秉持“互利共赢”的实践导向，以大国责任和担当为行动引领，体现了参与性与引领性的辩证统一。

一方面，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多边主义，提倡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共同协商、共同参与、共同推动、共同执行。新冠肺炎疫情伊始之年，联合国发起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全球公众普遍表达了对气候变化和生态危机的担忧与不安，并认为应对这一人类未来发展最严峻问题的出路在于国际间合作。全球一体的世界历史局面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不再拘泥于发达国家或者地区，凝结全球生态保护共识和原则，共同构建国家行为体间良性生态互动的基本范式成为逻辑必然。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继承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内核，以人类共同的生态利益对抗资本逻辑的私人利益和反生态性，体现出同舟共济和守望相助的共同参与性。

另一方面，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推动全球共同参与的同时也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发达国家在经济实力、政治话语、科技水平、环保经验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面对全球性生态危机，发达国家以相互推诿、矛盾输出来保持自身利益的稳定，发展中国家因此承受了巨大的生态磨难，全球生态公平正义被践踏。发达国家的“气候账”不应由发展中国家来偿还，更不应由全人类来兜底。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治理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切实履行了自身的义务，并以“授人以渔”理念开展各种形式的生态合作，呼吁发达国家承担相应的历史责任，坚持大国责任导向。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共同参与和大国引领，本质上是以实现全人类共同利益为根本目标的行动导向，彰显了参与性与引领性的辩证统一。

（三）“绿色发展”“系统治理”彰显了整体性与协同性的辩证统一

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的系统性治理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原则和方法论要求，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既注重现代化发展的整体性和全面性，又注重生态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协同性，体现出整体性与协同性有机统一的辩证逻辑。

一方面，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绿色发展，彰显方法原则的整体性。生态治理牵一发而动全身，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坚持整体施策的方法原则，倡导“绿水青山就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生态发展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公平正义”有机统一的生态民生观；履行生态环境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构成的生态安全观；践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态法治观，构建起系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文化繁荣为一身的整体性发展，拓展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内涵和理论视野，彰显了整体性思维。

另一方面，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注重生态系统内部要素的联动推进和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①，包含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生态系统是构成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一极，施行有的放矢的生态系统内部要素治理，形成各要素之间的发展合力，才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围绕这一目标，我国逐步形成了源头治理、多元共建、环境监管、责任落实、效果反馈、综合评价、制度保障、意识培育等多方配合、相互促进的生态治理思路，体现了各方协同发展、相得益彰的治理格局。

兼顾整体与部分的统一既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方法原则上兼顾了现代化发展全局和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彰显了整体性与协同性的有机统一。

（四）“美好生活”“美丽中国”“美丽世界”彰显了民族性与世界性的辩证统一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立足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指向，放眼于全球生态治理图景的镜鉴互通，既蕴含了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追求与向往，又体现着全人类永续发展的共同价值逻辑，“美好生活”“美丽中国”“美丽世界”三位一体的总体价值彰显了民族性与世界性的辩证统一。

首先，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以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为内生动力和价值起点。美好生活需要绿色维度，对清洁的环境、新鲜的空气、干净的水源、优美的景色的追求是美好生活的题中之义，绿色的美好生活不仅给人带来了幸福感、获得感，也进一步提升了人的主体性和创造力，使人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②，而人民群众对清洁美丽的生态环境的追求推动着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具有了一种调节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关系的处事规范或原则的价值意涵（甘绍平，2017）。

其次，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以实现“美丽中国”建设为路径目标和价值需要。“美丽中国”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态指向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壮美宏图，以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民日报》2021年4月23日，第2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0页。

不断推陈出新的生态文明实践向世界宣告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的超越意义。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指明了“美丽中国”的核心意蕴与目标价值，人与自然作为生命整体之美，包含着对生命运动之“生生不息”的审美体认和生命轮回“永续发展”的审美情怀（原宿，2022）。

最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以“美丽世界”为最终理想和价值旨归。“美丽世界”不仅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归宿，也是人类赓续繁衍、永续发展的共同理想。地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清洁美丽世界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①。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则天下大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不仅创造了属于中华民族的生态美景，还懂得欣赏和吸纳人类生态文明建设的有益成果，将古今中外所有有益于大同之美的理念、文化、经验、方案融汇贯通，构建起人与自然诗意生存的范式，彰显求同存异、兼济天下的宽广视野。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蕴含着“美好生活”的人民愿望、“美丽中国”的发展目标及“美丽世界”的未来愿景“三位一体”的总体价值逻辑，不仅注重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还关涉了全人类的前途命运，体现了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与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坚定决心。

三、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实践进路

“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②。对生态环境危机的积极反思推动着生态文明理论的持续创新，但生态文明实践和全球环境治理仍存在行动滞后、观念淡化、合作困难等问题。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目标主题、行动导向、方法原则和价值旨归方面蕴含了丰富的辩证逻辑，具有深刻的实践指向，必须坚定思想，落实行动，以强大的思想定力、实践合力、话语能力、制度活力和价值引力，推动人与自然和平共处、赓续共存。

（一）增强思想定力，深化理论认知与经验阐释

思想定力是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根本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③。适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相互交织时期，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增添了新的内涵，即建立一个生命安全、和平共处、友好相待、共同发展的美丽世界，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从当前研究成果来看，人与自然生命共同

^①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人民日报》2022年6月6日，第1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0页。

^③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第2版。

体的研究多围绕于内在逻辑、哲学依据和实践路径的阐发，缺乏对其理论特色、辩证意蕴、国际镜鉴的深入讨论。只有深化理论认知与经验阐释，才能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伟力，进而转化为实践伟力，凝聚起强大的思想定力。

具体来说，一是要深化相关理论的认识与把握，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中的深耕与拓展，强化世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运动的经验总结和凝练升华，开展跨学科的理论交流，在人文社会科学的总领下强化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研究。二是要海纳百川，开阔视野，一方面要积极吸取人类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成果，强化国际思维，有针对性地学习借鉴西方生态环保的观念、理论、经验、文化；另一方面要实现中华生态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理论体系。

总而言之，只有在守正创新的有机统一中才能增强思想自信、强化思想定力，在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生命共同体。

（二）凝聚实践合力，实现五大共同体的协同发展

实践合力是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路径根基。恩格斯曾经借用牛顿经典力学的概念提出了关于历史合力的经典表述，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也需要凝聚各方意志，形成实践合力，具体而言就是要统筹推进“五大共同体”协同发展，实现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地球生命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整体推进与相互促进。

一是要立足实践之“经”，在生态治理层面凝聚起实践合力，共同推进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和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实现。三大生命共同体的逻辑发展层次递进，指向分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成了人类生存发展的自然物质基础，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指明了自然对于人类生存发展的先决条件与意义，地球生命共同体则指出自然的有限性和人类活动的受动性，三者共同构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本体论基础。

二是坚持实践之“纬”，以整体价值导向引领生态治理方向。中华民族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人民取向和人类情怀的价值立场，构建起实现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实践合力的横向坐标。只有实现人类共同生态利益，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才能实现，而中华民族作为世界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态利益的实现代表着人类共同生态利益指向，因此只有在民族利益与世界利益的有效结合中，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实践合力才能实现最大的力量凝聚。

五大共同体只有在纵横交错的实践经纬中彼此联动，相互呼应，才能凝结出源源不断的实践合力，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谱写自然史与人类史有机统一的历史新篇。

（三）激发制度活力，确保中国生态之治的立治有体

制度活力是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保障。“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制度性问题始终是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问题，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

体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一环，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义，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能回避的关键性问题。因此，必须强化制度保障，激发制度活力，构建行之有效的制度屏障，确保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稳步实现。

一是建构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制度保障护航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构建。“经国序民，正其制度”，要守住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底线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加快绿色技术创新、环境风险评估、生态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推动构建监督制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与多元主体参与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加强“双碳”目标“1+N”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以制度创新激发制度活力。

二是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转化与经验升华。生态文明建设重在制度建设，制度建设的关键在于实践落实。加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示范城和绿色国际合作，“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或示范区的实质，是尝试改进或重构人类社会不同层面或维度上的人与自然关系、社会与自然关系”且“足够多的个例的广泛性尝试肯定会体现出一些理念与战略层面上的实质性革新”（郁庆治，2016）。推动实践成果的经验转化和制度建设，汇集广泛性智慧以激发制度活力。

三是推进生态文明教育，促进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内化于心和外化于形。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①。通过生态文明教育、生态环保知识科普和活动推广、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构建起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及职业教育有机结合的系统化教育模式，将绿色种子撒播于每个人的心中并自觉转化为绿色行动，实现节约环保、绿色低碳、共建共享的生产生活方式，在知行合一中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氛围，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激发制度活力。

总之，只有不断激发制度活力，才能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稳定基础与长效保障，从而以强有力的约束和规范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四）提升话语能力，增进中华生态文化的现实感召力

话语能力是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有效依托。当今全球生态话语格局中，资强社弱的情况还未改变，发达国家对国际生态话语权的控制实质上是资本私人属性在生态话语方面的延续，依旧带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零和思维、强权政治的痕迹。生态治理是全球性事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景，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走向。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必须推动国际生态话语的转变，增强中国生态话语的现实感召与国际交融，以中华文明五千年承续创新的生态文化智慧打破发达国家资本逻辑单向度的思维方式，提升我国在全球生态话语格局中的表达力与影响力，从而为全球生态治理事业作出贡献。

^①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人民日报》2022年6月6日，第1版。

一是要提升中华生态文化的感召力。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承载了民族内涵与文化底蕴，是培育和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文化土壤，也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根基。要依托参与主体、平台载体、手段途径、人才队伍建设，构建良好生态文化氛围，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话语方式传播中华生态文化的精华，以文化涵养生态环境保护精神、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美德，进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转化为个人的自觉行动，使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和生态文化的传播者，在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思想与中华生态文化相结合中构建中国特色生态话语体系。

二是要创新话语表达，实现国际交融。2021年10月中国在昆明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首映《“象”往云南》的动人故事，向世界展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景象，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赞誉和共鸣。讲好中国生态治理的故事，传播好中国生态理念的声音，分享中国生态治理的经验是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与使命。应当聚焦共同的生态困境，践行绿色行动倡议，跨越中西方话语表达习惯与思维方式差异，选取作为“绿色奇迹”的塞罕坝农场建设、作为全球沙漠“生态经济示范区”的“三北”防护林工程等引人入胜的生态文明典型示范实例，探寻相同的行动价值和情感共鸣，推动中国生态治理方案走向世界并形成示范效应。

（五）强化价值引导力，形塑全人类共同生态价值

价值引导力是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逻辑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倡导要“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引领人类进步潮流”^①。全人类共同价值以其公共性逻辑超越了西方私人利益导向的“普世价值论”，为化解全球性危机提供了价值引领与实践旨归。生态价值是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重要向度，也是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价值论导向，在全球生态治理共识一致、多元价值观并存的情况下，构建符合人与自然发展规律、彰显人类共同生态期盼的全人类共同生态价值，有助于推动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价值实现，强化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价值引领力。

一是要推动全球生态治理朝着更加公平正义的方向前进，为价值引导力奠定生存秩序的基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实质上反映了全球生态治理共识的观念基础，但由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意识形态的根本不同，这一共同价值被淹没于大国博弈、利益争端和秩序混乱之中。为应对全球生态治理的非正义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公正合理，破解治理赤字；坚持互商互谅，破解信任赤字；坚持同舟共济，破解和平赤字；坚持互利共赢，破解发展赤字”^② 的破题路径，不断推动全球生态治理秩序更加公正合理，为增强人与自然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② 习近平：《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智慧和力量》，《人民日报》2019年3月27日，第3版。

生命共同体的价值引导力营造了良好的秩序基础。中国应在多方参与国际环境治理过程中，积极争取和促进国际环境法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纳入其基本原则；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积极带领沿线国家主动履行“双碳”目标和生物多样性治理（王干、林家鑫，2022），开展绿色科技创新、能源转型、环境法治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二是要加强国际间文化交流与镜鉴，提升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价值引导力的和合性与创新性。文化是民族与国家的精神和灵魂，承载着人类共同的心愿与向往。中国以兼收并蓄理论立场积极学习吸取西方先进的治理观念，并在国际生态治理友好协作中主动传递自身实践经验，增强了文化互信与文明交融，形成了双向互动的全球生态文化共建机制。通过国际间的生态文化交流互鉴，有助于推动形成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和合文化底蕴和价值基础，使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真正成为“各国共同推进全球环境治理、共谋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新价值观”（赵建军、赵若玺，2021），从而形塑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为基础的全人类共同生态价值。

参考文献

- 甘绍平（2017）：《寻求共同的绿色价值》，《哲学动态》第3期，第5—14页。
- 刘柯、陈宝胜（2022）：《全球环境治理的制度困境与行动转向》，《中国环境管理》第2期，第82—88页。
- 王干、林家鑫（2022）：《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视域下的环境法治困境与应对》，《学习与实践》第6期，第80—87页。
- 王雨辰、陈麦秋（2022）：《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西方生态文明理论的超越与当代价值》，《社会科学战线》第3期，第9—16页。
- 郇庆治（2016）：《三重理论视野下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第17—25页。
- 原宙（2022）：《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三“美”向度》，《理论导刊》第6期，第9—13页。
- 赵建军、赵若玺：《建立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新价值观》，《中国环境报》2021年5月11日，第3版。

Generative Logic,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of the Life Communit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WU Xiao-yan, ZHANG Yue-r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the life communit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Two Centenary Goal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life community is a paradigmatic structure for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t is based on the Marxist though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born from the ecological shortcomings and reflection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nd nourished by the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wisdom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the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and thinking integration of glob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its theoretical implication and practical orientation demonstrate the dialectical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regularity and purpose, participation and leadership, integrity and synergy, nationality and globality. To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the life communit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we must strengthen our ideological determination, condense the synergy of practice,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the system, improve the ability of discourse, and strengthen the attraction of valu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generative logic,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of the life communit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to overcome the global ecological dilemma and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Key Words: the community of life; man and natur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薛亚玲